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35号

## 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1月28日,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公告称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232号)。经查明,公司未披露向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马莉出具《承诺函》的有关情况,关于江南信安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2月1日